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市 场 经 济 法 导 论

石泰峰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教务部李援朝、徐跃、吴凤琴等同志参加组织编写及编务工作。

我们编写这本教学参考书仅是一次初步尝试,由于水平所限,内容和体例难免有不妥之处。敬祈不吝指正为禱!

作 者

1995 年 12 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市场经济法导论/石泰峰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 2

ISBN 7-5035-1364-0

I. 市… II. 石… III. 市场经济: 经济法-概论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0614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北京平谷胶印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6年2月第1版 1996年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63千字 印数: 1—8000册

定价: 13.50元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主 任：汪家镠

副主任：苏 星 龚育之 邢贲思 刘海藩 杨春贵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齐彬	王伟光	王聚武	王瑞璞	刘炳璞
刘景禄	朱乔森	陈登才	张绪文	吴雄丞
赵 曜	盖 军	韩树英	蔡长水	臧志风

前 言

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提出，县级以上党政干部在努力学习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同时，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和其他科学知识。当前，我们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一定意义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因此，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应成为各级领导干部在新时期胜任领导职责的必备素质。

江泽民同志指出，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思想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应该成为党校、干校的必设课程。

为适应党政干部学习市场经济法律知识的需要，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扼要介绍我国关于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教材内容主要以现行立法为依据。由于篇幅所限，有一些重要的市场经济立法没有编入本书。（如涉外经济方面的法律和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等）这一缺憾，将在以后弥补。

本教材由中央党校教务部组织编写、石泰峰主编。撰稿人为：

石泰峰：绪论、第六、十一、十三、十四章；刘永桂：第十二章；王元：第二、三、四章；罗志先：第一、五、十五章；李雅芸：第十六、十七、十八章；庄玉瑞：第七、八章；梁鹰：第九章；蒋先进：第十章。

中央党校黄子毅教授、周升涛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王存学研究员，外交学院刘文宗教授审阅了全书，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绪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原则	(4)
第四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	(7)

第一章 公 司 法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1)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会计	(30)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解散	(32)

第二章 国有企业法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35)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3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40)

第三章 集体企业法

第一节	集体企业法概述	(43)
第二节	城镇集体企业法	(46)
第三节	乡村集体企业法	(53)

第四章 私营企业法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61)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2)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义务·····	(64)
第四节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监督管理·····	(67)

第五章 破 产 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7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7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74)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76)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78)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97)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无效·····	(10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01)

第七章 票 据 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06)
第二节	票据权利·····	(107)
第三节	汇票·····	(111)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	(118)
第五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20)
第六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21)

第八章 证 券 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念·····	(123)
第二节	证券关系主体·····	(123)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131)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3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37)

第九章 担 保 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40)
第二节	保证·····	(143)
第三节	抵押·····	(149)
第四节	质押·····	(155)
第五节	留置·····	(156)
第六节	定金·····	(158)

第十章 保 险 法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5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1)
第三节	保险业·····	(171)
第四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177)

第十一章 工 业 产 权 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80)
第二节	专利法·····	(181)
第三节	商标法·····	(188)

第十二章 房 地 产 法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193)
-----	-------------	-------

第二节	房地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94)
第三节	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	(200)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04)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5)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 任·····	(217)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与广告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20)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22)
第四节	损害赔偿和法律责任·····	(224)
第五节	广告法·····	(228)

第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35)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6)
第四节	消费者组织·····	(238)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39)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40)

第十六章 税 法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49)
第三节	所得税·····	(253)
第四节	财产税、特定行为税和资源税·····	(257)

第五节	税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258)
-----	----------------	-------

第十七章 银 行 法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62)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8)
第三节	货币、信贷和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78)
第四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81)

第十八章 劳 动 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86)
第二节	劳动就业·····	(289)
第三节	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	(293)
第四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299)
第五节	工资·····	(301)
第六节	劳动保护·····	(303)
第七节	劳动争议·····	(305)
第八节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308)

绪 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在任何一种经济体制下，要使经济生活正常化，就要有一定的秩序。计划经济体制的经济秩序是与行政秩序同一的，可以说，计划经济实质上是行政经济。与计划经济不同，市场经济的显著特点在于它的经济秩序是通过法制来形成和维持的。现代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是一个制度化的过程，这一过程是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从一定意义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制是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之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就意味着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的行为和政府行为以及市场运行的各个环节，都以法律的形式来全面规范，并且，法律在经济活动中具有极大的权威，即一切经济活动法制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是因为：

第一，市场经济要求确认和尊重市场主体的意志自主性和平等地位。这就要求用法律确认市场主体资格、明确产权、平等地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如果没有法制，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自主性就无法实现，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就失去了前提和保障。

第二，市场经济的具体运作主要是通过契约的形式来进行的。

契约是市场的法律原型，市场经济最主要的法律特征就是经济关系的契约化。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进行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根本区别。离开了契约，市场经济就寸步难行。而契约的作用必须以法律对契约原则、方式和结果的确认和保护为前提。

第三，市场经济要求维护公平、合理的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这就需要相应的竞争规则，以创造平等、公平的竞争环境和竞争机会。如果没有完备的法制，市场竞争机制就可能失灵或扭曲，市场秩序就会发生混乱。

第四，市场经济一方面要求统一开放的国内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也要求国内市场国际化。开放的市场体系必须有相应的法律规则，以使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

由此可见，市场经济需要以维护市场主体权利为核心，具有极大权威的法律制度。这是一种新型的法律制度——法制。只有法制才能为市场经济提供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法律形式。市场经济与法制之间具有内在的必然的联系。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我国市场经济法涉及到的内容非常广泛。从法律在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中的作用来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

一、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规范市场主体组织和行为的法律。市场主体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必须从法律上明确他们的权利和义务，确保他们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经营单位，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享有民事权利的经济实体。目前，我国已经制定的市场主体法主要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城镇集体企业条例》、《乡村集体企业条例》、《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

业破产法》等。还有一些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如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等尚未制定出来。

二、市场法

市场交易法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交易行为，减少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保证市场交易顺畅进行。我国已经制定的市场交易法有：《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对外贸易法》、《商标法》、《专利法》、《房地产管理法》等，正在起草的有《证券法》、《拍卖法》、《信贷法》、《期货交易法》等一系列法律。

三、市场秩序法

市场秩序法规范市场运行的秩序，抑制个别市场主体损害社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行为。在市场体系的形成过程中，市场秩序法对于维护公平、平等的市场竞争，打破各种形式的行业垄断、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有关市场秩序的法律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计量法》、《广告法》等。

四、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国家通过宏观调控，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宏观调控法规范政府的行为，明确宏观调控的方式，保证宏观调控的有效实施。我国这方面制定的法律主要有：《预算法》、《会计法》、《审计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还需要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国有资产管理法》、《物价法》、《投资法》、《计划法》等。

五、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是规范劳动关系，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这方面已经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矿山安全法》等。还需要制定《社会保险法》、《劳动保护法》、《劳动合同

法》、《劳动争议处理法》等。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的原则

一、必须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发育和发展的，因此，我国的市场经济立法必须从我国的实际出发。我国的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从一开始就带有不同于西方国家的特点，具体说来，有以下 3 个方面：

第一，在西方国家，从封建自然经济向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是通过所有权的进一步私有化运动完成的。所有权运动的目的是使交易者对所要交换的物品有明确的，专一的和可以转让的所有权。作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基础的财产法，契约法和其它一大批法律正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发展起来的。

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可能也不允许出现以彻底的私有化为目的的所有权运动。由于公有制主要通过国家所有权形式表现出来，产权关系的一方是享有强大行政权力的国家，其法律调控要求及其方式显然不同于私有制。

第二，在西方国家，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启动力量来自市民社会内部，即商人和市民阶层。所谓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商人和市民等级的利益要求。商人和市民等级作为独立的利益主体进入市场，在市场交易过程中不断扩展市场的规模，并且力图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利益，解决随市场扩张而日益增多的纠纷，产生并扩大了市场经济的法律要求，推动了法律的发展。在西欧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商人们不仅形成了商业习惯法，而且制定了保护自己利益的法律，建立了法庭来解决他们之间的纠纷。由此可见，商人和市民等级不仅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而且他们的法律活动直接推动了法律的发展。

在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启动力量并不是来自于市民社会而是来自于国家，即政府。这一特点无疑是影响市场经济发育过程中法律要求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于实行了高度集中控制的计划经济，商人作为一个独立阶层基本上消失，企业完全沦为政府的附属物而失去了作为独立利益主体的法律资格和地位。如果说在西欧封建自然经济中商人和市民等级还可以有机会生成并逐步发展为启动市场经济的独立力量的话，那么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任何来自社会自身的启动市场经济的力量都难以生存，更谈不上发展。因此，当中国社会面临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重大抉择时，却由于缺乏真正独立自主的市场经济主体而显得底气不足。在某种意义上，中国向市场经济转变与其说是一个社会经济问题，不如说是一个关系到国家生死存亡的政治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作为市场经济的启动力量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现象了。

第三，在西方国家，市场经济取代封建自然经济是一个自发的逐步过渡的过程。同样，调控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也是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形成、变化和完善的。起初，商人们试图同封建法律体系保持关系，在封建法律体系中为贸易的地位寻求法律根据。随着商人将其活动领域扩展至创立商业制度——城市、港口、商店、银行、工业等等——他们开始与封建领主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发生正面的冲突。商人阶层不断地冲击维持和保护封建权力的法律和习惯。11世纪和12世纪的都市化运动创立了保护城市经济角色的新的法律制度。商人们开始要求立法权、司法权和控制一个经常性的市场的权利。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发展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游离于国家之外的。

中国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起步于计划经济并且是由国家直接启动的，所以，这一进程从一开始就有其不可避免的特点，即国家有计划地设计和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进程，尤其是在市场发育的初始阶段，各级政府甚至自觉不自觉地运用行政权力

来进行建立和培育市场的活动。

这不仅表现在经济生活中，也反映在法律发展过程中，中国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不应当也不可能重复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从积极的意义上，由政府有计划地推进市场经济的发育，可以尽可能地缩短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换的时间，减少这一进程中的阻抗。但是，将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完全纳入政府的计划，又可能导致市场的非正常发展。政府的改革时间表很可能与市场发育的宏观现状和要求发生矛盾，或者超前或者滞后。

根据这些特点，我国市场经济立法必须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不能盲目求成。

二、借鉴和吸收国外经验，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课题。因此，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应当大胆借鉴和吸收国外市场经济立法成功的经验。这是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又是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

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经济规律是共同的，这就决定了我国市场经济立法不仅必须而且可能吸收和借鉴国外的立法成果。凡是反映现代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的法律概念、规则、原则和制度，都可以大胆借鉴。要尽可能地使我国的市场经济立法与国际惯例接轨。

三、坚持市场经济法制的统一

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坚持法制的统一。首先要求统一立法权，即规范市场经济活动和管理的法律法规的立法权应统一由中央一级立法机关行使。地方不能制定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一般规则的地方性法规。其次，法律法规的解释权应统一。再次，要有统一的司法权和执行权。

当然，在进行有关市场经济立法时，应适当考虑各个地区之间的差异，不能一刀切。

第四节 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

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变到市场经济体制，不仅是经济领域内的一场深刻革命，而且它要求法律制度从形式到内容的变革。目前，我们所面临的现实并不是缺乏法律，而是现有的法律制度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制度，已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课题。

一、市场经济需要新的法律结构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一切经济主体和经济活动都由国家计划来支配，经济秩序与行政秩序同一。表现在法律结构上，就是重刑轻民，法律中义务性规范多，授权性规范少，重公法轻私法，行政法律关系多，民事法律关系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改变这种不合理的法律结构。

首先，必须大力发展民商法。民商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集中反映了市场经济自愿、平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属性的内在要求，规定了自然人制度、法人制度、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时效制度、物权制度、债权制度、人身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民事责任制度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制度。商法则规范市场主体的组织与活动，规定交易活动的支付、融资手段，确立减少风险的途径、制定海上运输的规则等。民商法的发展是市场经济形成的重要前提条件。在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西欧中世纪中后期的罗马法复兴和海商法的出现，是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雏型，1804年《法国民法典》则是现代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典型代表。正是由于民商法的发展，才建立起市场经济所必需的市场主体资格制度、财产权制度、合同自由制度。我国是一个民商法很不发达的国家，长期的封建自然经济形成了重刑轻民的传统。建国以后，由于实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经